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主旨：

本會為國家培育英才，設置獎學金，以鼓勵軍榮眷子女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等敦品勵學、進取向上，日後貢獻國家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作法：

一、獎勵種類及對象：

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四、五年級）、大學部（一、二、三、四年級）、研究所（碩、博士班）等在學生(不含公費生、重修生、延修生、延畢生、進修部、在職進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與軍職帶職進修生)，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一）軍榮眷子女獎學金：

1. 研究生：

家長為現役志願役軍人或具榮民身份之子女（含榮遺眷子女）。

2. 大學生及專科生：

凡榮(遺)民未支領軍公教退休俸(不含大陸或遺眷半俸)、生補費、贍養金或階級上校（含）以上支領退休俸者，且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上述單位，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之子女。

（二）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三）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卡（名冊）證明之學生。

二、獎勵方式暨獎學金金額：

（一）研究生：每名獎狀乙幀、獎學金新台幣15,000元。

（二）大學生：每名獎狀乙幀、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

（三）專科生：每名獎狀乙幀、獎學金新台幣8,000元。

三、獎勵名額及評審方式：

（一）軍榮眷子女獎學金：

每校研究生、大學生、專科生各1名，各校得依本會提供獎學金之名額及成績，實施甄選，推薦績優學生，併申請表件函送本會。研究生由本會審核資格無誤後擇優給獎，另大學生、專科生部份，本會彙整各學校推薦名單，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協助審核資格無誤後擇優給獎。

（二）身心障礙學生：

經學校驗證後，請各校將申請表件函送本會；俟申請期限截止後，彙總全國各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者，評選取35名給獎：

研究生10名

大學生20名

專科生5名

（三）低收入戶學生：

經學校驗證後，請各校將申請表件函送本會；俟申請期限截止後，彙總全國各校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者，評選取50名給獎：

研究生10名

大學生35名

專科生5名

四、申請手續：

申請者應填寫本會規定之申請表(如附件，可向各校承辦單位索印；或自行上本會網站下載)，並繳交下列申請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一）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驗證之影本（須達下列條件）：

1. 114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
2. 114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評列甲等（80分)或A等以上，研究生則免。

（二）身分證明：

1. 軍榮眷子女：檢附學生家長「軍人身份證」、「榮民證」或「榮民遺眷證明」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學生證影本；現任職公務機關（構）之榮民除檢附「榮民證」影本外，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
2. 身心障礙學生：檢附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學生證影本。
3. 低收入戶學生：檢附低收入戶卡(名冊)影本及學生證影本。

五、申請期限：

各校可自行依照實際作業程序，規定學生送件起訖時間，本會自即日起受理各校函送申請表件，截止日期為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請寄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 98 巷 22 號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收（郵遞區號 106040）。

六、公告及領獎方式：經本會評定獲獎者，登錄本會網站公告。得獎同學之獎狀、獎學金支票以掛號函寄就讀學校轉發。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申請表件資料不全或未經學校承辦獎學金單位驗證核章者恕不受理。

（二）軍榮眷子女學生獎學金得獎人員，本會悉依學校推薦名單給獎，請各校確按本會分配名額研究生 1 名、大學生 1 名、專科生 1 名送件；餘「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請學校彙齊申請表件函送本會統一評審（學生自行寄件不受理）；經本會核定獲選後，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放棄，否則本會得依據放棄比例，刪減該校下年度推薦名額。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電 TEL:（02)23770726 轉分機 610 洪秘書洽詢。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訂公布之。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115年度獎學金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4">申請種類：□軍榮眷子女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低收入戶學生</td></tr>
<tr><td rowspan="3">申請人資料</td><td colspan="2">姓名：</td><td rowspan="2">現就讀學校科系、年級：</td></tr>
<tr><td colspan="2">生日：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連絡地址：(郵遞區號)＿＿＿＿＿＿＿＿
＿＿＿＿＿＿＿＿＿＿＿＿＿＿。
連絡電話：＿＿＿＿＿＿＿＿＿＿。</td><td>就讀學校承辦獎學金單位核（推薦）章：</td></tr>
<tr><td rowspan="2">檢附成績單</td><td colspan="2">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分</td><td>須平均80分以上。</td></tr>
<tr><td colspan="2">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平均成績
（　　）等或（　　）分</td><td>甲等（80分）或A等以上。</td></tr>
<tr><td rowspan="6">檢附身分證明文件</td><td rowspan="4">軍榮眷子女</td><td colspan="2">□1. 學生家長「軍人身份證」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學生證影本。</td></tr>
<tr><td colspan="2">□2. 學生家長「榮民證」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學生證影本。</td></tr>
<tr><td colspan="2">□3. 榮民遺眷證明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學生證影本。</td></tr>
<tr><td colspan="2">□4. 現任職公務機關（構）之榮民，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td></tr>
<tr><td colspan="3">身心障礙學生：□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學生證影本。</td></tr>
<tr><td colspan="3">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卡（名冊）影本、學生證影本。</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請一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請注意學校截止收件期限)；各校彙總後寄送本會截止日期－115年11月1日。
2. 本項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已登錄本會網站，請上網瀏覽。
3. 如有疑問請撥電話—TEL：(02) 23770726轉分機610洪秘書洽詢。</td></tr>
</table>